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年5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6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1	吴建飞	2020.11.24-2020.12.17	8,000	8,000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